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2023-022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出资3,000万元人民币入股西安擎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擎川”),持有其20%份额。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2日、2019年7月21日、2019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8日、2022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25)、《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编号:2019-030)、《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公告》(编号:2019-047)、《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金的进展暨投资东证唐德、青岛芯行壹和福建宜德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编号:2021-060)、《关于投资的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编号:2022-02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对外投资协议签署及出资进展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已于2019年7月完成签署,基金规模于2019年11月由1亿元人民币增至1.4亿元人民币,于2020年5月30日由1.4亿人民币变更至1.5亿人民币。西安擎川已完成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规模为1.5亿,全体合伙人均已完成出资。

2、对外投资历史变更情况

西安擎川基金规模于2019年11月由1亿元人民币增至1.4亿元人民币,于2020年5月30日由1.4亿人民币变更至1.5亿人民币,有限合伙人费禹铭先生认缴出资额从4,900万人民币变更至5,900万人民币。2021年2月7号,西安擎川有限合伙人由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禹铭、孙建成、钱虹良、金璟变更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虹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号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金的进展暨投资东证唐德、青岛芯行壹和福建宜德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编号:2021-060)。

3、对外投资收到款项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收到西安擎川退出收益款项共计19,487,353.22元,减资款项共计3,877,313.00元。

4、对外投资本次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西安擎川已于2023年5月完成减资工商变更,基金规模由15,000万元人民币变更至6,500万元人民币,上述变更完成后,西安擎川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3.3355	0.6667%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20.0000%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33.3355	6.6667%
杭州虹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23.3290	72.6666%
合计		6500	100%

三、风险提示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副本;

2、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3-043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的参股金融机构股权涉及参与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简述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或“公司”)于2009年至2011年期间,分别投资参股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更名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现更名为“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下辖的17家农信行社,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34)、《关于投资海口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亚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09-016)、《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2)和《关于公司投资文昌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农信社获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1-028)等公告。

省联社与下辖的19家农信行社共同拟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最终确定并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简称“海南农村商业银行”),其成立后,注销上述20家机构的法人资格,及20家机构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均由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承接;公司已投资参股的17家海南农信行社涉及上述组建方案(以下简称“海南农信改革方案”)。

二、必要性说明

2016—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两次强调“省联社改革”。2020年初,银保监会印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实施意见的函》(银保监函(2020)8号)(以下简称银保监8号函),2021年银保监会提出“有序推进省联社改革试点”。2021年4月9日,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提出“支持海南银行业发展”“研究深化海南农村信用社改革”。为深化海南农信社改革,加大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结合实际情况,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及银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组建海南农村商业银行事宜须履行相关审议审批程序,且须获得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在获批前,涉及组建的诸多事项处于保密状态,且在相关审议审批过程中仍可能进行调整,存在不确定性和相关风险。

2、鉴于本次改革涉及公司参股持有的17家海南农信行社股权,且本次组建涉及的各行社的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分配工作方案等相关工作尚处于推进阶段,公司目前未能获知上述事宜对公司的具体影响情况。

3、公司现以生猪养殖及产业链配套相关业务为主营业务,本次海南农信改革事宜等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和生产。

4、公司经营班子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本次涉及的有关事宜,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事宜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和风险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3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

2、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豫光”)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公司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2、本次公司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上海豫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79.9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和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江西源丰和上海豫光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源丰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023年5月24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海豫光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已实际为江西源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8,300万元、为上海豫光及其全资子公司豫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579.9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担保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源丰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工业西区

注册资本:16,185.8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新战

主要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废旧蓄电池、矿灯、银、锌、铝、铅、铜、废渣的处理及经营;合金、铅膏、塑料本企业自产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江西源丰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江西源丰资产总额186,638,037.50元,负债总额42,958,467.13元,净资产143,679,570.37元,资产负债率23.02%;2022年1-12月利润总额4,080,658.36元,净利润4,037,035.58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二)上海豫光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楼303室-K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晓东

主要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木材、钢材、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上海豫光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海豫光资产总额494,425,552.50元,负债总额339,286,882.04元,净资产155,138,670.46元,资产负债率68.62%;2022年1-12月利润总额31,278,158.82元,净利润23,433,492.26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为江西源丰提供担保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县支行

4、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2023年永中银协字21号《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5、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为上海豫光提供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保证方式: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任何担保方式),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对债务人或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其他担保进行处置或追索,保证人不得以此为由对抗债权人行使追索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209.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879.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79%。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关于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2023年5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77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29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A / 嘉实全球产业升级股票发起式(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730 / 0177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5月30日起(含2023年5月3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2023年5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133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嘉实全球价值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5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29日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休市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5月30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为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人民币 / 嘉实全球价值股票(QDII)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28 / 0133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023年5月30日起(含2023年5月30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含定投)、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9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5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1,812,920.2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6,362,584.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的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嘉实稳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2)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109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1098元;(3)本次实际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50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5月29日
除息日	2023年5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5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3年5月29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5月30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3年5月31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3年5月25日、5月26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2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44,525,514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不派送股票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止,如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即分配总额不变)。

(二)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44,525,5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5月3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

咨询联系人:覃力、易涛

咨询电话:0771-5532512

传真电话:0771-5530903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了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23年5月24日,公司董事长李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波先生、独立董事盖永梅女士,财务总监尤杰先生,董事会秘书郝亦朋先生通过网络方式参加了本次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含预征集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公司净资产都为负了,怎么解决营收不过亿,净资产为负的问题,明年是否能够摘帽。公司是否会并购重组方式来解决主营一直在1亿左右的被动局面。公司从2023年一季度到现在业绩是否有改善?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一方面我们在积极改善原有业务状况,同时我们也在积极拓展新业务,争取早日摘帽。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来解决主营业务经营欠佳的问题。公司业绩从2023年一季报到目前有一定程度改善,原料药业务、中医门诊部业务恢复较好,西药、中成药等业务也在稳步推进,谢谢。

问题2:公司明目液什么时候能通过GMP认证。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什么时候通过一次性评价,没有进第八批集采对今年的销售影响。公司今年加量后续如何改善经营情况。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珍珠明目液产品的GMP认证工作正在按照药监部门要求有序推进,具体通过时间以监管部门的批文为准。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没有进第八批集采对原有的销售路径是有一定影响,但我们也在积极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尽量维持业务的稳定性。我们在维持原有中成药、西药、原料药等稳定的前提下,也在持续拓展包括大健康板块的新业务,争取早日让公司业务重回良好发展态势。

问题3:今年公司已经带星,具体有什么去星的计划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我们在维持原有中成药、西药、原料药等业务稳定的前提下,也在持续拓展包括大健康板块的新业务,争取早日让公司业务重回良好发展态势。

问题4:公司预期今年的营业收入能够过亿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在保证原有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也在积极拓展新业务,尽量让营业收入最大化。

问题5:公司已经布局大健康领域,2022年业绩依然亏损,2023年一季度业绩较2022年一季度同比下降,按照目前的趋势没有好转的迹象,公司目前有做哪些动作扭亏?什么时候能扭亏?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在2021年12月份在上海成立的大健康板块,受大环境影响,销售未达预期。2023年,整个公司的经营状况依然严峻,一方面我们在主营的药品经营上努力恢复生产和开发市场,三慎泰医疗服务板块也在放开后逐步恢复正常;另一方面我们在开展大健康产品的市场推广。预计2023年整体情况会好于2022年。

问题6:请问现在公司有实际控制人吗?经营不景气是因为股东内耗所致吗?公司有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计划吗?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公司目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股东之间目前互通有无相互支持,不存在内耗现象;目前暂无引进战略投资者计划。

问题7:如果短期内不能扭亏,公司面临退市风险,针对退市的问题,公司有进行哪些动作吗?

回复:非常感谢您的关注。一方面公司将改善经营和内部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经营班子正在积极与主要股东方沟通,争取获得股东等力量的支持和帮助、化解危机。

问题8:公司主营业务连年下降,利润年年亏损,作为经营层,有没有做到尽职勤勉义务?

回复:非常感谢您的关注,天目山药业多年来风雨坎坷,历经了众多股东和经营班子的变化,业绩也是在变化中结果非常不理想。究其原因,目前的困境是受制于几个厂搬迁后的产能减少、产品减少和团队多变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本届经营班子是2021年5月份后逐步调整建设的,我们经营层将会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为公司负责的态度,尽职勤勉尽责。也请所有的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相信,今年正好是上市30年,最难的时期即将过去,天目山药业一定会越来越好。

问题9:大股东永新华瑞违规减持,公告说会尽量弥补,有进展吗?

回复:感谢您的提问:作为公司管理层我们将积极关注永新华瑞股东违规减持的进展,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

问题10:根据公司业绩报告,老业务中成药、西药、原料药等都是亏损的?按常理老业务需要保持盈利才行,为何老业务都亏损?有实施降本增效的措施吗?比如裁员?

回复:非常感谢您的关注。当下的亏损,最主要亏损的原因主要是产能不足,目前的产品产能和市场+成本不匹配导致。为了改变现状,已经在做几方面的工作:1、内部筹集资金抓紧针对黄山天目和临安工厂进行产能提升改造;2、通过委托加工利用社会产能恢复产品;3、大健康产品板块的快速推动和发展。预计2023年会好于2022年,未来会逐步走上良性循环。目前暂无裁员计划,作为一家老牌上市公司,我们除了追求经济效益,还要承担社会责任,对职工负责,我们努力通过优化内部管理和业务调整来实现公司减亏和赢利。

问题11:公司如何解决净资产为负和营收不过亿的问题?二股东会支持公司吗?公司会引入战投吗?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及提问,目前针对公司可能的退市风险,稳步推进原有药品生产和销售的基础上,大力推进大健康产品的销售。公司经营班子正在积极与主要股东方沟通,争取获得支持和帮助、化解公司危机。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3-02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志周合道”)于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5月2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5.35%降低至73.94%,持股比例变动为1.4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志周合道出具的告知函,获悉蒋建琪先生及杭州志周合道于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5月2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5,781,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蒋建琪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飞英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5日-5月2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15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0.24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996,000	0.73
合计				3,996,000	0.97
一致行动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洋帆商务中心1幢301室-96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86,700	0.43
合计				1,786,700	0.4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蒋建琪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蒋建琪	235,946,520	57.44	231,951,520	56.47
陆家华	28,800,000	7.01	28,800,000	7.01
杭州志周合道	26,750,820	6.51	24,964,120	6.08
蒋晓莹	18,000,000	4.38	18,000,000	4.38
合计	309,497,340	75.35	303,715,640	73.9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形成。

1、本次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来源均为IPO前取得,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9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5月24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在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到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期间,控股股东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具体以最终实际发放的借款金额为准,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借款期限五年,自资金实际发放之日起算,且公司无需提供抵押及担保。

提请同意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规定,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上市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发表了关于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